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 崇州市成都安晟体育运动鞋
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成都安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崇州市成都安晟体育运动鞋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10184-04-01-8438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721 号附 3 号		
地理坐标	(E103 度 42 分 41.866 秒, N30 度 36 分 58.21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1951 纺织面料鞋制造;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FGQB-0205 号
总投资(万元)	9500	环保投资(万元)	72.2
环保投资占比(%)	0.7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租用厂房面积约 27773.46 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判定		
	专项评价类型	设置原则	判定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BaP、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中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生活废水直排, 废水均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table><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td><td>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td></tr><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td>不涉及</td></tr></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项目	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 审查机关：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确认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的函》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4〕52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项目与产业园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2017年7月，成都市产业发展大会对全市工业空间布局规划调整，崇州市工业空间布局调整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其中，成都崇州经开区原13.3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一期，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原新增5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新增的1.5km²为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三期。 2021年，根据《成都市产业功能区名录（优化调整后）》（成委厅〔2021〕53号），成都智能制造产业园更名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建设面积为 21.5km²（包含四川崇州经开区 12.08km²）。 2024年2月4日，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关于确认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的函》明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规划范围为北至成温邛高速公路，南至滨河路，东至明湖路，西至世纪大道；规划面积为21.5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消费电子、智能家居，协同发展绿色建材、大数据、航空装备。园区规划环评于2024年11月经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成环审函〔2024〕527号），根据《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分析
总体原则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列入国家严重产能过剩的项目（符合产能置换要求的除外）。 2、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各类污染防治规划及要求的项目。 3、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1、项目为制鞋业，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2、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规划； 3、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体现了清洁生产的思想，符合园区清洁生产门槛。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 禁止新引入制革、制浆造纸（含废纸制浆）、屠宰、印染、专业电镀、医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食品制造、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等与主导产业不相容的建设项目； 2.禁止发展印制电路板，含前工序的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 4.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5.园区禁止引入不符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相关管控要求的项目。	1、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左侧所列1、2、4条款禁止项目； 2、项目不涉及含重金属的废水排放； 3、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新污染排放。 符合
	1.禁止新建、扩建含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的企业，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除现有铅酸蓄电池企业以外，园区其他涉及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的企业，五类重金属/类金属污染物质“零排放”，不得进入园区管网。 2.其他涉重废水中重金属污染物处理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中各类相关重金属污染物应达《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后排放。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处理后的净水全部回用到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尾水排放量不得超过400m³/d，出水镍浓度须达《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3标准要求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 严格控制现有涉重（铅、镍）排污，重金属铅和镍在现有排放量基础上进行减排。现有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重金属减排方案，到2025年，园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1、本项目不涉及五类重点控制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排放； 2、本项目不涉及其他涉重废水排放； 3、本项目不涉及涉重排污； 4、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5、建设单位拟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020年下降7.5%。 4.加密监测园区排口下游及新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环境：底泥中重金属污染物指标，一旦发现相关重金属污染物浓度有上升趋势，应立即对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限产或停产并优化调整涉重废水治理措施，确保下游饮用水源安全，加强与新津县自来水管网的应急联动。 5.强化园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源安全。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应加强监控，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应配套完善废水水量、镍、汞、镉、铅、砷、铬、铜、锌、银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在园区污水厂厂区外应设置显示屏公开实时排放数据，涉重废水企业的涉重废水处理站和不涉重废水处理站应配套安装废水水量、相关重金属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按要求严控重金属排放总量；企业、园区含镍废水深度处理站、园区污水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比亚迪（捷普科技）公司等涉重废水排放的企业，涉重废水生产线的排水与进水联动系统，一旦排水中重金属污染物超标，将自动切断用水端使企业相关生产线停产。 6.开展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工作，尾水应达到《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落实产业园中水回用率达到10%的要求，规划区整体排水规模不超过6.26万m³/d。		
	1.邻近崇州市主城区、大划街道、明湖新型社区工业用地，严格限制引入有异味及高噪声排放项目，强化项目选址合理性论证，优化项目的总图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有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技术改造严控噪声影响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 2.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入园项目，在项目环评阶段，应优化选址和总图布置，严格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确保与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卫生防护、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1、本项目距离崇州市主城区约1.4km，距离大划街道约3.5km，距离明湖新型社区约0.8km。项目不涉及异味气体，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2、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相容。	符合
	1.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成都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移动源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成都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和《崇州市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强化入园企业治污水平，按“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控制、建设高效适宜的末端治理设	1、本项目将严格落实《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等九个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要求； 2、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产生有	符合

	施”原则，严控挥发性有机物产排量，全面实施和持续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等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大使用比例。	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制鞋业，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根据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审查意见确认表，明确项目符合相关规定。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相符。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FGQB-020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相符。 2、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721 号附 3 号（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崇州电子产业园区规划。同时，项目取得了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审查意见确认表，明确其符合规划。 3、外环境关系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厂区内：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外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主要为家居生产，目前主要租用 1#厂房 1F 及综合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将在本项目建设前撤离。 厂区外：项目厂区主要为工业企业，与本项目距离、企业性质相容性等见下表。 表 1-3 项目周围工业企业情况统计表		

工业企业	距离及方位	企业性质	相容性
营门电缆	北侧紧邻	电缆研发制造	相容
四川一字钢构	北侧紧邻	机械设备销售	相容
崇州欣艾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210m	人造板制造	相容
四川九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北侧 207m	纸制品业	相容
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北侧 207m	纸制品印刷	相容
四川中天晟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北侧 420m	建筑装饰制造及销售	相容
成都学仁印务	西北 358m	印刷	相容
成都陈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西北 456m	精密机械及配件制造	相容
四川亿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北 482m	橡胶塑料制品	相容
成都宏仁包装有限公司	西北 500m	塑料包装箱制造	相容
成都旭美印务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	印刷	相容
成都友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 50m	塑料制品	相容
成都市洛媛鞋业有限公司	西侧 270m	制鞋业	相容
华米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275m	设备研发	相容
四川沃格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西侧 407m	专用设备制造	相容
丹尼斯鞋业有限公司	西侧 314m	制鞋业	相容
成都旭晓包装有限公司	西侧 416m	包装印刷	相容
成都市红彬家具有限公司	西侧 439m	家具制造	相容
崇州太阳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西南侧 280m	玩具、服饰	相容
中印正隆包装材料成都有限公司	西南侧 315m	包装印刷	相容
英资杰	西南侧 374m	机械零件销售	相容
成都博盛乐器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侧 460m	乐器制造	相容
四川省川汇塑胶有限公司	南侧 40m	塑胶塑料制品	相容
崇州广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南侧 40m	机械零件加工	相容
百年印象家居成都有限公司	南侧 215m	家具销售	相容
四川华西绿舍建材有限公司	南侧 172m	基础建材	相容
成都东信铝业有限公司	南侧 360m	铝及铝合金压延	相容
四川省崇州市岷江塑胶有限公司	南侧 360m	塑胶塑料制品	相容
东晨制造	东侧紧邻	金属构件制造	相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项目所在区域水、电、气等配套设施齐全，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原料、成品运输极其方便。由外环境关系分析可知，项目周边主要为家居制造、塑料制品生产制造、印刷等工业企业。根据外环境可知，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主要敏感目标为学校、居民区。项目厂界距北侧敏感目标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约 335m；距西侧敏感目标崇州市文思教育培训学校约 410m；距东侧敏感目标明湖小区、崇州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分别为 460m、490m，距离较远。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固废通过采取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

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产业定位相容，符合区域规划环评中入园企业环境门槛及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外环境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从环保角度看选址合理。

4、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 号）	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加强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管控。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等均为低含量 VOCs 原材料	符合
《四川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川府发〔2022〕2 号）	控制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总量，新建 VOCs 项目应实施等量或倍量替代。强化 VOCs 源头削减，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强化 VOCs 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纺织印染、制鞋、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提升废气收集率、治污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科学合理选择治理工艺，推进设施设备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为制鞋业，涉及少量鞋面装饰印刷，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收集率 80%（印刷 90%），处理率 75%	符合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成都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批复》（成府	加强重点源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平板玻璃、水泥、砖瓦等行业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推进高污染燃料工业炉窑清洁替代，开展全域工业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新建燃气锅炉同步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并达	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产生有机废气经、粉尘均经处理	符合

	函（2022）6号）	排放标准。加强“散乱污”监管工作，开展新增疑似企业排查，推进专项整治“回头看”行动，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后达标排放	
	《崇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制定实施“一园一策”废气治理方案，推动电子信息、金属制品、设备制造等行业开展深度治理，对砖瓦窑、家具制造、智能电子、包装印刷、涂料制造、水泥制品等重点行业加大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管控力度，鼓励重点企业打造成为行业标杆。	本项目为制鞋业，涉及少量鞋面装饰印刷，采用水性油墨，严格控制运输、贮存等环节废气排放	符合
		严格控制 VOCs 排放。出台源头替代实施方案，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推进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制鞋、工业涂装、油墨涂料等重点行业企业 VOCs 分类治理，推行重点监管企业“一厂一方案”，鼓励小型企业实行 VOCs 治理第三方运维服务。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均为低 VOCs 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生态委〔2025〕68 号）	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 VOCs、NOx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双倍削减替代审核和备案制度。落实《成都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分级建立总量指标储备库，为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提供削减替代来源。	项目涉及新增排放的 VOCs 将实行两倍替代，项目不涉及新增氮氧化物总量，项目排污前将在当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环评批复以及排污许可证	符合
		推动全市涉及活性炭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常态化应用“蓉 e 换”平台信息化管理，督促企业按时保质、足量更换活性炭。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按时、保质、足量更换活性炭	符合
		各行业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密闭密封储存，应用于 VOCs 治理的废活性炭应及时转移处置，避免自然脱附。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新建、扩建工业涂装及制药行业建设项目和新建、改建、扩建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包装印刷及家具制造行业建设项目，鼓励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或引领性企业相关要求。其余涉气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制鞋业，仅涉及少量鞋面装饰印刷，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左侧所列包装印刷行业	符合

	《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九条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使用燃煤设施的工业项目。 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入产业功能区或者其他指定区域。	项目位于崇州市电子消费产业园区，不涉及燃煤使用。	符合
		第三十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本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排放企业，排放粉尘、有机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第三十一条 石化、医药、涂料制造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建立并实施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发生泄漏的应当及时修复；在停机维修、检修过程中，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停运、倒空、清洗生产装置系统等环节，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本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均为低 VOCs 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并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水性油墨，均为低 VOCs 原料，严格控制运输、贮存等环节废气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集气罩口平均风速 1.25 米/秒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	符合

案》(环大气(2020)33号)		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月15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油墨,贮存过程密闭。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袋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将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油墨,项目厂房内设置单独的贮存室,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未取用时为密闭状态。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停止运行时,停止生产。废气收集系统管道密闭。	符合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及处理剂,产生有机废气初始速率小于 2kg/h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负压+二级活性炭”收集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率 75%	符合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			

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关条款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负面清单指南》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左侧所列内容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左侧所列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不属于产能过剩、落后，以及高能耗	符合

	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高排放项目	
6、《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实施细则》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应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	不涉及新增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左侧所列条款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	不涉及左侧	符合	

	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所列条款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左侧所列条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左侧所列条款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左侧所列行业	符合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允许类项目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负面清单内容，符合该细则要求。 7、项目与承诺制方案实施的符合性 据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成环发〔2018〕449号）中实施范围、实施对象、实施条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与《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成环发〔2023〕85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承诺制项目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具体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实施范围</td><td>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td><td>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已完成规划环评（成环审函〔2024〕527号）</td><td>符合</td></tr> <tr> <td>实施对象</td><td>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td><td>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号），本项目属于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td><td>符合</td></tr> <tr> <td rowspan="2">实施条件</td><td>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td><td>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K8AA0U8U</td><td>符合</td></tr> <tr> <td>项目完成经济部门的审批或备案；</td><td>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已完成规划环评（成环审函〔2024〕527号）	符合	实施对象	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号），本项目属于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	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K8AA0U8U	符合	项目完成经济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	符合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范围	市域行政区内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的自贸区、产业园区。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已完成规划环评（成环审函〔2024〕527号）	符合																			
实施对象	产业园区内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部分项目。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承诺制正面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成环发〔2023〕85号），本项目属于的“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符合																			
实施条件	建设单位完成工商注册；	项目建设单位已完成工商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K8AA0U8U	符合																			
	项目完成经济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	符合																			

		】FGQB-0205 号”对本项目进行备案	
	项目地块位于自贸区、产业园区内；	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符合
	自贸区和产业园区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环评；	已完成规划环评：成环审函（2024）527 号	符合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属于区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符合
	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项目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符合
适用范围	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企事业单位，其建设项目不纳入审批承诺制项目正面清单；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适用承诺制。	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环保信用不良单位（D 级）的企事业单位；环评单位环保信用评定等级为环境信用良好单位，	符合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Chengdu Municipal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成都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的结果 | 市级排污单位评价结果 | 市级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价结果

91510105MA67E8N46X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评价结果	评价时间
成都环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510105MA67E8N46X	环境信用良好单位	2025年4月8日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跳转 共1页 共1条

图 1-1 环评单位信用截图

综上，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制的实施条件相符。

8、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成环规（2024）2 号）和《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4 年版)》（成环规（2024）3 号），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更新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总数由 133 个调整为 21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22 个、重

点管控单元 90 个、一般管控单元 3 个。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具体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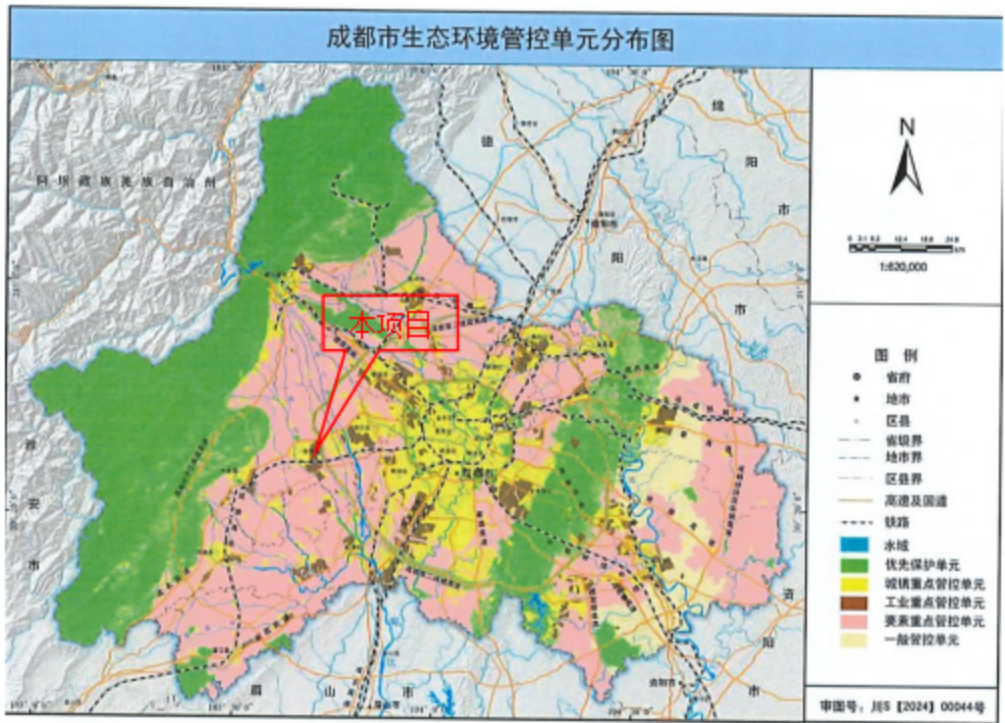


图 1-2 成都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结合成环规〔2024〕2 号中附件 3 提出的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本项目的实施与全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及四大区域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请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成都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1、全市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区域	总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坚持绿色发展，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健全蓝绿交织公园体系、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完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等为抓手，着力构建绿色生态空间，推进公园城市理论实践创新。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鼓励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优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三水”统筹，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引入水资源消耗大和水污染	1、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根据前文，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区域产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水资源消耗大企业。运营期除生活污水外，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2、本项目不属“两高一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能源消耗较小，主要能源为电、自来水，属清洁能源；本项目主要	符合

	排放大的产业；严格落实《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年）》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完善全过程污染土壤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场地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制度，完善建设用地管理、准入、退出等监管流程。 二、坚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统筹推进空间、产业、交通、能源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提升产业升级，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对应满足国家级、省级生态工业园或更好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绿色食品等产业执行最严格的资源环境绩效要求；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现代产业体系和绿色交通体系，持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 三、强化区域联动、共建共享，推动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 发挥成都市辐射带动作用，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加强邻接地区管控，增强区域协调性，对西部龙门山脉、邛崃山脉、中部龙泉山脉实施一脉相承的优先保护。共建生态安全廊道，加强区域生态共筑、产业协同、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和政策协商合力，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深化成德眉资四地环评联动，建立邻近区域新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涉邻问题类项目的联合会商机制，共守区域绿水青山“第一道防线”。	用水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极少，满足园区规划环评提出的水耗要求； 3、本项目位于已建崇州市崇州电子消费产业园区内，租用场地为工业用地，可支撑本项目的实施； 4、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依托厂区已建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放至西河，可满足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 5、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四大区域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生态涵养发展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成都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保护性要求，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保障人居饮水安全。	1、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2.限制生态性用地改变用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建设；强化区域经济发展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保证生态用水。 3.提升生态功能，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严格管控红线内所有建设行为；城镇建设区及制造业产业园区不能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强化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提升城镇品质，推动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 4.严守耕地红线，严控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规模，严格限制污染型企业进入农产品主产区，严格保障人居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 5.深入落实成都乡村振兴战略。合理规划利用乡村资源，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以提升耕地质量和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完善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三产融合，突出抓好都市现代农业提升，推进蒲江、崇州、邛崃等区（市）县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	2、项目废水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租用厂房为工业用地。 4、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区域经济发展。	
--	---	---	--

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若建设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已经开展了园区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则项目环评只需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根据查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能应用系统，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环境综合管控单元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管控单元编号：ZH51018420002），查询结

果如下。

①涉及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有 1 个，分别是：

表 1-9 本项目所涉及的生态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与管控单元关系 (点位信息)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ZH51018420002	[103.709338396 6127230.618764 339678467]	成都市崇州市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②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有 7 个，分别是：

表 1-10 本项目所涉及的管控单元

序号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	YS51018422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2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YS51018423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3	崇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YS510184253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4	崇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0184254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崇州市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01842550001	成都市崇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减污降碳重点管控区——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YS5101842590001	成都市崇州市	减污降碳	其他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7	崇州市其他区域	YS5101843110001	成都市崇州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①表示项目位置）：



(2) 项目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所属经济区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经济区	类别	对应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平原经济区	区域特点	成都、德阳、绵阳、眉山、乐山、资阳、遂宁、雅安 8 市大部分区域属于国家层面重点开发区域，是重点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全省第一经济增长极。到 2025 年，区域生产总值目标为 3 万亿元，人口城镇化率要达到 68%，发展与环境承载压力最为突出。	1、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发展定位与目标	创新改革试验的先导区、现代高端产业的集聚区、西部内陆开放的前沿区、区域协同发展的样板区以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先行区。重点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产业和数字经济，建设全国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打造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和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新型显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生物医药、新型材料等产业集群。	2、项目生产源头选用低 VOCs 的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从源头削减有机废气产生，同时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用水排水矛盾突出，岷江流域单位面积水污染排放量高，氮磷污染并重，结构性污染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水质改善压力大。2、区域城市开发活动集中，发展与环境资源承载矛盾突出，属深盆地地形，扩散条件差，冬季灰霾污染严重，夏季臭氧污染问题凸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压力大。3、长江主要支流岷江流域沿江、临城产业聚集，流域性、区域性环境风险形势严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等累积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后排入西河。	
	总体管控要求	1、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力优化调整产业结构；2、实施最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3、加快 GDP 贡献小、污染排放强度大的产业如建材、家具等产业替代升级，结构优化；4、对重点发展的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提出最严格的环境准入门槛；5、岷沱江流域执行岷沱江污染物排放标准；6、优化涉危涉化产业布局，严控环境风险，保障人居安全。	3、本项目危化品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 Q <1，环境风险较小。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A 南充市

①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

工业重点管控单元

表 1-11 项目与市（州）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市州	涉及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成都市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武侯区+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区+郫都区+新津区+简阳市+都江堰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要湖泊名录详见《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附件 9）； 3、按《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按属地原则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的转型、关闭、处置及监管工作； 4、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置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5、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6、禁止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扩建项目。 7、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8、严控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内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和总量，工业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替代来源原则上优先考虑通风廊道内排污单位； 9、严格环境准入，优化涉重金属产业结构和布局，推进位于环境敏感区和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 10、禁止在沱江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含磷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强化工业领域总磷污染防治，禁止在工业循环冷却水除垢、杀菌过程中加入含磷药剂。	1、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3、不涉及； 4、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 5、不属于该条所列高污染项目； 6、项目不生产涂料、油墨等； 7、项目不涉及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 8、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通风廊道协调管控区域； 9、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10、项目不在沱江流域不涉及含磷污染物排放。	符合

	+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金堂县+大邑县+蒲江县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行业的项目； 2、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 3、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控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涉磷、造纸、印染、制革等项目； 4、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科学评估拟建项目，对于产能已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压减产能；对于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能效准入门槛；对于能耗量较大的新兴产业，支持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严格项目准入，严控新增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生产能力，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	1、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2、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不涉及该条所列内容； 4、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现有属于禁止、限制引入产业门类的项目，原则上限制发展，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引导企业结合产业升级等适时关停或搬迁； 2、工业生产中可能产生恶臭气体但未按要求设置合理防护距离的排污单位，引导企业适时搬迁。	1、项目为制鞋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2、项目不产生恶臭气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污水收集处理率达100%；排放标准根据流域及其水质现状等提出相应标准。岷江、沱江流域现有及扩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水泥、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石化、钢铁、陶瓷、玻璃、垃圾发电、工业涂装和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深度治理后的颗粒物（PM）、二氧化硫（SO₂）、NO_x、NMHC的排放按照《四川省大气污染物工程减量指导意见（2023-2025年）》中的要求执行； 3、推广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进一步提高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等行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率；加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技术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深度治理； 4、持续推进在用锅炉提标改造，执行《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废水可做到100%收集，全部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不涉及该条所列内容； 3、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水性处理剂等均属于低VOCs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4、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DB512672-2020) 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完成目标的，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到 2025 年，全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 2020 年下降 5.5%。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遵循“等量替代”原则。按国家规定，建设单位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从严标准执行。全域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及《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全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域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特别控制要求； 4、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处置率达 100%； 5、电子信息行业、汽车制造行业新、改、扩建项目鼓励参考执行《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四川省成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完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相应行业资源环境绩效指标要求； 6、推进老旧燃气锅炉和成型生物质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改电工作； 7、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或引领性企业、B 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8、落实《四川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1、本项目位于成都市崇州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废水总量将按要求进行等量替代；废气总量将按要求进行倍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3、项目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执行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处置率均可达到 100%； 5、不涉及该条所列行业； 6、项目不涉及锅炉； 7、不涉及该条所列行业； 8、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水性处理剂等均属于低 VOCs 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	--	--	---	--	----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1、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纳入《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的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化工园区应按照《四川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川经信规[2023]3号）中的具体要求，具有安全风险监控体系、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必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 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5、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严格按照《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风险管控； 6、推进工业企业治污减排和升级改造。以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涂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等行业为重点，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鼓励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1、建设单位将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2、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报告要求强化胶粘剂、油墨等泄漏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企业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环境风险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企业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3、不涉及； 4、不涉及该条所列行业； 5、不涉及该条所列固体废物； 6、不涉及该条所列行业。	符合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万元GDP用水量控制在24立方米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12立方米以内； 2、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园区应当按照有关要求统筹建设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和回用设施，推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水循环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鼓励火力发电、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企业对废水进行深度处理回用，降低单位产品耗水量。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到2025年，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生产用水量极少，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除威立雅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外，禁止贮存、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燃煤；	符合

			2、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建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3、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对标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染能耗物耗水耗指标满足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或更高要求等；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要求，对炼油、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工业重点领域依据基准水平和标杆水平开展节能降碳分类改造升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2、项目不涉及锅炉； 3、项目不属于改高能耗企业。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	/	/

②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

表 1-12 项目与县（市、区）普适性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县区	区域名称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崇州市	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位于生态涵养发展区，执行生态涵养发展区总体管控要求。	1、本项目污水收集率100%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 加强对西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速推进老旧管网改造，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2.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加强绿色标杆工地示范引领。提升扬尘精细化管控水平，施工工地全部实施打围施工、进出口冲洗、喷淋降尘、裸土覆盖，确保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 2682-2020）。 3. 新、改、扩建电子信息企业参考执行成都市电子信息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 4.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和园区外企业污染排放监管。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③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表 1-13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型	所属县区	管控类别	单元特性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018420002	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成都市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禁止新建涉及喷漆工艺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使用粉末喷涂、水性涂料、UV 涂料以及进入共享喷涂中心除外）； 2、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1、项目为制鞋业不属于该条所列禁止项目； 2、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强化经开区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下游新津县自来水厂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下河和下游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对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控，企业、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配备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和相关应急设施； 2、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监管与修复地块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1、项目符合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2、项目污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符合

					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等要求； 3、其余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符合

④要素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表 1-14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分 区编码	管控分 区名称	管控 区分类	环境 要素	要素 细类	所属 县区	管控类别	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YS5101 842550 001	崇州市 自然资源 重点 管控区	重点 管控 区	自然 资源	自然 资源 重点 管控 区	成都市 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 束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 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 842310 001	崇州消 费电子 产业园	重点 管控 区	大气	大气 环境 高排 放重 点管 控区	成都市 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本市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不涉及规划已确定的通风廊道区域。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以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	1、项目不涉及锅炉； 2、不涉及该条款所列行业； 3、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2、加快推进火电、钢铁、铸造（含烧结、球团、高炉工序）水泥、焦化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稳步实施陶瓷、玻璃、铁合金、有色、砖瓦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煤改电（气）和低氮燃烧改造。全面加强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等其他物料。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环境风险防 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1、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持续开展 VOCs 治理设施提级增效，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治理提升。 2、先期推动工业涂装、制药、建材（水泥、陶瓷、玻璃和砖瓦窑）、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工业项目率先试点，在项目环评时应满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中绩效分级 A 级（B 级）或引领性企业对原辅材料、污染物排放水平、污染治理技术等方面的要求，并逐步扩大实施行业范围。	1、项目为制鞋业，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油墨、水性处理剂等均属于低 VOCs 原料，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2、项目不涉及该条款所列行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 842210 001	西河-崇州市-泗江堰控制单元	重点管控区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严控磷铵、黄磷等产业违规新增产能。加快退出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不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涉磷企业。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1、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 2、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	1、项目废水 100%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所在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已配套有	符合

						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 问题排查及整治；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全面推进医药、化工等行业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入园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3、加强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强企业废水预处理和排水管理，鼓励纳管企业与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通过签订委托处理合同等方式协同处理废水。 4、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企业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国家《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本项目废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位于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 4、项目涉及原辅材料均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登记。		
						环境风险防控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以水定产，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	项目仅涉及职工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843110001	崇州市其他区域	一般管控区	生态	一般管控区	成都市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842530001	崇州市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区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成都市崇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2.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报国土空间规划原审批机关审批。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 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进行建设，不新增占 地，不超过土地资源利 用上限。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 842590 001	减污降 碳重点 管控区——崇 州消费 电子产 业园	重点 管控 区	减污 降碳	其他 自然 资源 重点 管控 区	成都 市崇 州市	空间布局约 束	/	/	/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 控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禁止新建、改建（已有锅炉配套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除外）、扩 建 燃煤、生物质锅炉（含成型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	/	/
YS5101 842540 001	崇州市 高污染 燃料禁 燃区	重点 管控 区	自然 资源	高污 染燃 料禁 燃区	成都 市崇 州市	空间布局约 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 控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土地资源开发利用量不得超过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控制性指标。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 行建设，不新增占地， 不超过土地资源利用 上限	符合
						资源开发利 用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鉴于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成都安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9500 万，在崇州电子消费产业园区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 27773.46 平方米，内设裁断、针车、定型、拉邦等设备，新建童鞋生产线 12 条，建成后年产童鞋 600 万双/a。崇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605-510184-04-01-843849】FGQB-0205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童鞋生产，鞋面装饰涉及少量印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涉及条款如下。				
	表 2-1 涉及项目类别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32 制鞋业	/	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	项目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及处理剂使用，无需环评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9 印刷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本项目鞋面装饰涉及少量印刷，水性油墨用量为 16.5t/a，故应编制报告表
	综上，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编制报告表。				
	1、建设性质及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崇州市成都安晟体育运动鞋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安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 721 号附 3 号（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内） 项目投资：9500 万元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及外环境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1、附图 2。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27773.46m²，购置裁断、针车、定型、烘箱、冷冻等设备，建设童鞋生产线 12 条，建成后年生产童鞋 600 万双。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区、食堂以及环保等设施。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质量标准	备注

		(万双/a)		
1	大童鞋	150	《童鞋安全技术规范》 (GB 30585-2024)	青少年阶段
2	中童鞋	150		小学阶段
3	小童鞋	150		幼儿园阶段
4	婴儿鞋	150		软底 / 学步鞋, 无胶水款, 生产过程不使用胶粘剂、不印刷
合计	/	600	/	/

3、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见下表。

表 2-3 项目组成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施工期	营运期
主体工程	租用 1#厂房, 面积约 20583.84m ² , 钢结构, 共 3F。共建 设童鞋生产线 12 条, 年产童鞋 600 万双。 1#厂房 1F: 设置针车区、裁断区、切割区以及大底仓、 半成品仓; 1#厂房 2F: 设置童鞋生产线 6 条 (含拉邦、打粗、烘干 定型、刷胶、冷冻等工序), 以及针车区、电脑车区、 仓库等; 1#厂房 3F: 设置童鞋生产线 6 条 (含拉邦、打粗、烘干 定型、刷胶、冷冻等工序), 以及印刷区、高频机/高周 波机区、电雕区、仓库等;	设备安装 噪声、 废水、固 废、扬尘 等	噪声、废水、 废气、固废等
辅助工程	租用 2#厂房, 面积约 4963.2m ² , 钢结构, 共 3F。 2#厂房 1F: 设置食堂及用餐区。 2#厂房 2F: 小样试制区, 按照设计稿制作样板, 每款样 式制作数量 3-5 双。试制区内设手动切割机、针车设备, 备料、裁制、针车等完成后, 批量运至 1#厂房生产线进 行粘合、定型、冷冻等工序。 2#厂房 3F: 设计区, 主要为鞋外观造型、款式、配色、 LOGO 图案等设计绘图, 以及材料与辅料选型等。 1#厂房 2F 设置胶粘剂处理剂贮存间 1 处; 3F 设置胶粘 剂处理剂贮存间 1 处, 油墨房 1 处、网版间 1 处。		生活污水、固 废 固废、风险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设配电装置, 外接市政电网		/
	供排水系统 外接园区供水、排水系统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建 预处理池, 容积 50m ³ , 位于厂区东南侧。		废水、固废
	粉尘: 鞋底打粗粉尘拟于打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12 个, 规格为 1m×0.5m, 收集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 尘器+20m 高排气筒 (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 风机 量为 29700m ³ /h, 收集率 80%, 处理率 99%。		废气、噪声
	2F 有机废气: 1#厂房 2F 共 6 条生产线, 刷处理剂、刷 胶 (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 单条线共 5 个; 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 规格为 0.5m×0.5m, 单条线共 3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 经“二级活性炭 +20m 高排气筒 (DA002)”处理后排放, 风机量为 96528m ³ /h, 收集率 80%, 处理率 75%。		废气、噪声

		3F 有机废气: 1#厂房 3F 共 6 条生产线, 刷处理剂、刷胶(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 单条线共 5 个; 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 规格为 0.5m×0.5m, 单条线共 3 个。收集率 80%, 处理率 75%。印刷间采取“密闭负压”, 收集率 90%, 处理率 75%。印刷收集废气与胶粘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 风机量为 140088m ³ /h。		废气、噪声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 经烟道楼顶排放。		废气
	固废	设一般固废间 1 处, 位于 1#厂房 1F, 面积约 40m ² 。1#厂房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20m ² , 危废间设置集气管道, 收集废气经 2F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固废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噪声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间采取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 (表面固化抛光),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依托原有);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 (表面固化抛光)+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措施, 渗透系数 ≤1.0×10 ⁻¹⁰ cm/s。胶粘剂处理剂存放区、油墨房、网版贮存区, 采用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 (表面固化抛光)+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措施, 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整改)。 简单防渗: 办公区、食堂, 地面硬化 (依托已有)		风险
	储运工程	1#厂房内设置仓库, 用于产品、原料、半成品等暂存。1F 设置大底仓、成品仓; 2F 设置楦头仓、鞋面仓等		风险、固废
	办公生活设施	2#厂房 1F 设置食堂及餐厅 租用综合楼 1 栋, 共 4F, 砖混结构, 面积约 2226.42m ² , 作为办公区		固废、废水 固废、废水

4、依托可行性

表 2-4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内容	依托设施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供水	现有厂区已接入市政供水主管, 项目从厂区预留支管接入	可行
供电	现有厂区已接入市政电网, 项目从厂区预留接口接入	可行
废水处理	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处理池约 50m ³ , 污水停留时间为 12h。目前, 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外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将在本项目建设前撤离。本项目运营期仅为生活污水, 约 34m ³ /d, 不超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规模, 故依托可行。	可行

5、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为制鞋业, 主要为裁断、拉邦、定型等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略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本项目主要为童鞋生产, 故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处

理剂、水性油墨等，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处理剂、油墨等，不涉及油墨、胶粘剂等调配。本项目婴儿鞋仅涉及裁切、针车，不涉及印刷、胶粘等工艺。项目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等年耗量核算见下表。略 胶粘剂（NP-585）：项目使用水基型聚氨酯胶粘剂，为乳白色液体，核心成分为改性聚氨酯树脂、分散介质（去离子水）、多元醇，以及功能助剂。助剂主要为成膜助剂、润湿剂、消泡剂、增稠剂、防腐剂等。常温状态不易燃，属于环保型水基体系。根据胶粘剂检测报告，VOCs 含量 9g/L，苯、甲苯、对二甲苯、正己烷、卤代烃等均未检出。 处理剂：主要成分为水性聚氨酯乳液、水性丙烯酸乳液、去离子水、功能性助剂。助剂主要为润湿剂、消泡剂、防腐剂、增稠剂等。根据项目检测报告，VOCs 含量 39g/L，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1,2-二氯乙烷、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卤代烃等均未检出。 油墨：项目丝印采用水性油墨，其核心成分为水性丙烯酸乳液/聚氨酯分散体，主要分散介质为去离子水，含水性色浆或颜料。助剂含量较少，主要为水性湿润剂、分散剂、消泡剂、成膜助剂、防腐剂等。根据检测报告，项目使用油墨 VOCs 含量 0.2%，重金属、多环芳香烃、邻苯基苯酚等均未检出。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新增劳动定员 800 人，年工作 33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 7、本项目给排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厂区用水仅为针车定位板雕刻用水以及员工生活用水。 （1）给水 雕刻用水：项目针车定位板雕刻（亚克力板）过程中需用水降温，雕刻用水为主轴冷却水及工艺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轴冷却水为闭式循环，不接触工件，水箱容积 7L，单台补充水量约 1L/d；工艺喷淋水水箱容积约 20L，自带过滤、沉淀，单台补充水量约 5L/d。项目设定位板电雕机 2 台，则雕刻补充水量约 0.012m³/d。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800 人，年生产 330 天。本项目不设置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食堂用水按 10L/人·d 计算。则项目办公生活
--

用水为 $32\text{m}^3/\text{d}$, $10560\text{m}^3/\text{a}$; 食堂用水为 $8\text{m}^3/\text{d}$, $2640\text{m}^3/\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雕刻亚克力板用水均循环使用, 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 办公生活污水为 $27.2\text{m}^3/\text{d}$, $8976\text{m}^3/\text{a}$; 食堂废水为 $6.8\text{m}^3/\text{d}$, $22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总排水量为 $34\text{m}^3/\text{d}$ ($11220\text{m}^3/\text{a}$)。

表 2-5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人数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备注
雕刻用水		/	/	0.012	/	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	800 人	0.04m ³ /人·d	32.0	27.2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食堂用水	800 人	0.01m ³ /人·d	8.0	6.8	经隔油器+预处理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	/	40.012	34.0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 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南侧飞云路)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 最终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 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至西河。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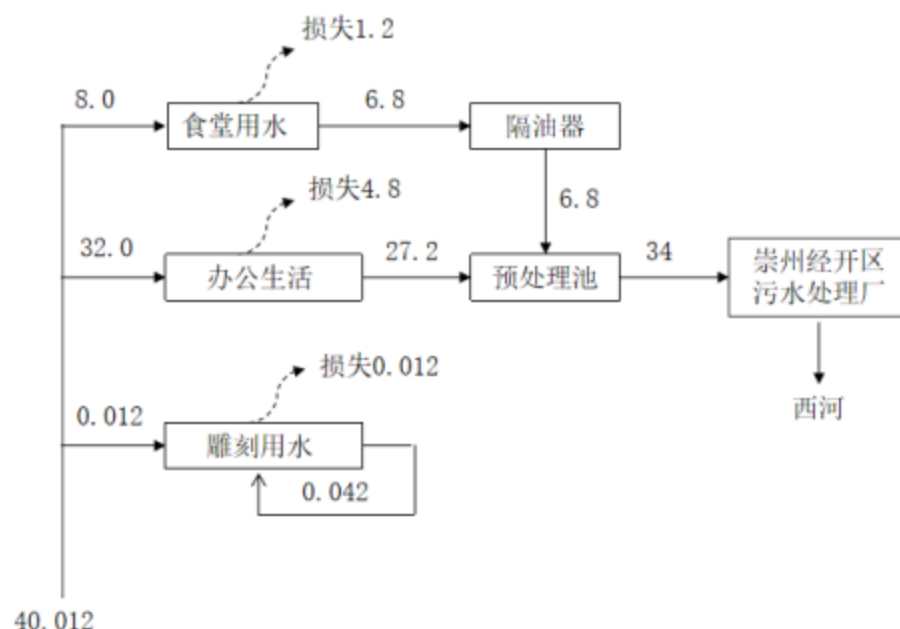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VOCs 平衡图

本项目制鞋生产过程中，印刷、胶粘烘干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平衡图如下。

图 2-2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崇州市电子消费产业园区，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属于园区中规划的工业用地地块，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

本项目厂区整体为长方形，入口位于南侧飞云路。1#厂房位于北侧，2#厂房位于西南侧，东南侧为综合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平面布置，项目 1#厂房 1F 主要布置为针车、裁断及仓库；2F 布置生产线 6 条，以及针车、仓库；3F 布置生产线 6 条，以及印刷、电雕、高频机区等。2#厂房 1F 布设为食堂，2F 为小样试制区，3F 设计区。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建预处理池，位于厂区东南侧，于南侧飞云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粉尘、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均设置在厂房北侧，与北侧最近敏感点约 345m，距离较远。项目一般固废间、危废间均设置于厂房内，并采取防渗措施，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同时，生产车间内部布置严格遵守“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的原则，结合拟建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生产车间进行了统筹安排。本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施工期间主要为设备安装、车间隔断装饰等，建设工序将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污（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其排

放量随工期时间段和施工强度不同而有所变化，具体施工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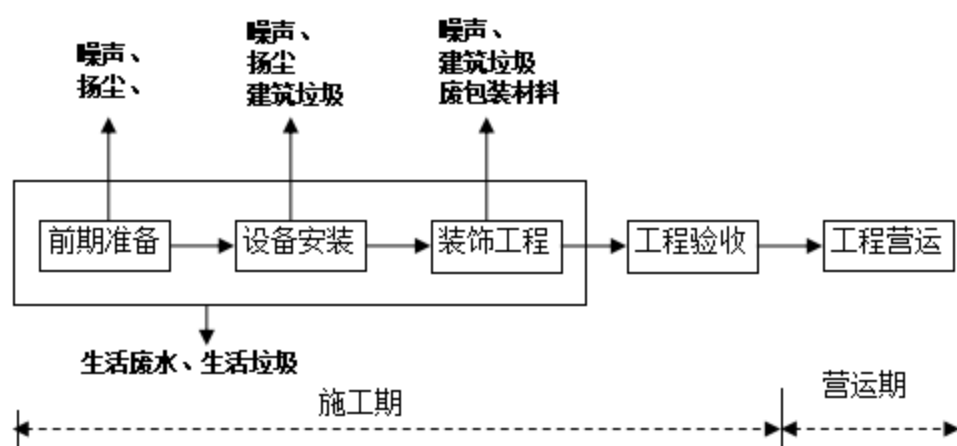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废气：扬尘、装修废气等。

固废：废包装材料、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等。

二、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童鞋生产，主要分为童鞋（大童、中童、小童）、婴儿鞋两大类，产污及工艺流程如下。

1、童鞋

略

图 2-4 童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略

2、婴儿鞋

略

图 2-5 婴儿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略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废气主要为鞋底打粗粉尘、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粘合等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过滤沉渣、废定位板；废活性炭、废网版、废紫外线灯管、废桶瓶、含油废劳保及含油墨抹布棉纱等。 噪声源：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调查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了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崇州梦柯休闲、办公家具及沙发制造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承诺环评审〔2020〕53 号）。2021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崇州梦柯沙发及软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重新报批），2021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崇州梦柯沙发及软床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崇环评审〔2021〕20 号）。 2022 年 12 月，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对崇州梦柯沙发及软床扩建项目进行了分期验收，取得了《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崇州梦柯沙发及软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内容为 1#厂房及生产线。2023 年，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陆续建设了 2#厂房及综合楼，但因效益不佳，于 2024 年 7 月停产，故 2#厂房及综合楼未进行验收。 本项目生产线安装于 1#厂房内，2#厂房主要为食堂、设计及小样试制区，不涉及生产线安装。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主要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放。1#厂房及预处理池已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崇州梦柯沙发及软床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验收，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

2025 年,成都市主要污染物 SO₂ 年均浓度为 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 NO₂ 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为 164 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5%; PM_{2.5} 年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1%; PM₁₀ 年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6.2%;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表 3-1 2025 年成都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9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	0.9	4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4	160	102.5	不达标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 达标规划

针对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成都市环保局组织编制了《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8-2027 年)》,到 2027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根据 2018 年 9 月发布的《成都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成都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总体战略以未达标、健康危害大的 PM_{2.5} 作为重点控制因子,协同控制臭氧污染,实施空气质量全面达标战略。一是通过升级产业结构、优化空间布局、调整能源结构、推行清洁生产、引导绿色生活,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控制;二是以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等为重点控制对象,推进多污染源综合防治;三是针对 NO、SO₂、PM₁₀、PM_{2.5}、VOCs 等大气污染物,开展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大气氨的排放控制。到 2027 年,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表 3-2 成都市空气质量改善指标表

年度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优良天数 比例%
2027 年	35	67	40	85

(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包括 TSP、VOCs。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崇州经开区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川环源创检字（2023）第 CHYC/23H19201 号）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0.762km 处，与本项目的距离在 5 千米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 3 年有效期范围内，具有较好的代表性。



图 3-1 引用点位位置示意图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引用监	TSP	TVOC
-----	-----	------

测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u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ug/m ³)
明湖 片区 西侧	2023.11.21-11.22	121	2023.11.21	8.2
	2023.11.22-11.23	120	2023.11.22	10.0
	2023.11.23-11.24	118	2023.11.23	6.7
	2023.11.24-11.25	120	2023.11.24	7.1
	2023.11.25-11.26	127	2023.11.25	21.1
	2023.11.26-11.27	127	2023.11.26	7.4
	2023.11.27-11.28	121	2023.11.27	7.1
标准限值		300	标准限值	60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26）二级标准，TVOC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水属于间接排放，本次地表水现状评价采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作为评价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依据。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西河，西河属于长江水系中的岷江水系，根据《2025 成都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监测结果表明，岷、沱江水系成都段地表水水质总体呈优，114 个地表水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 114 个，占比 100%（Ⅰ类水质断面 1 个，占比 0.8%；Ⅱ类水质断面 85 个，占比 74.6%；Ⅲ类水质断面 28 个，占比 24.6%）；无Ⅳ~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与上年相比，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无明显变化。本项目受纳水体西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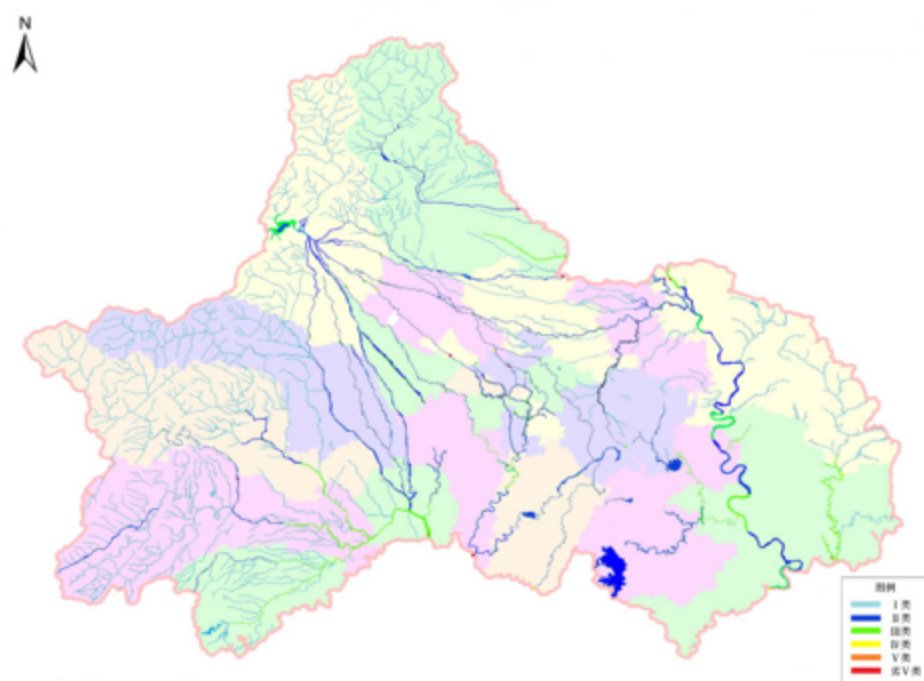


图 3-2 2025 年成都市地表水水质沿程变化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判定为**达标区**。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未开展噪声环境质量监测。

四、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为制鞋业，运营期涉及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水性油墨等使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平面布置图，项目胶粘、印刷工序，以及胶粘剂、处理剂、油墨等贮存均位于厂房 2F、3F 车间。同时，项目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现状监测及评价。

五、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由于人迹活动频繁，原生植被基本消失，无其他珍稀动

	物和植物，区域内植被主要为景观植被。
环境保护目标	一、项目外环境关系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以及居住区、学校等，项目周边外环境情况如下： 厂区内： 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区，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外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主要为家居生产，目前主要租用 1#厂房 1F 及综合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将在本项目建设前搬离。 厂区外： 厂区北侧主要为营门电缆、欣艾格、四川一字钢构、四川九华包装、成都市裕同印刷等；东北侧为四川中天晟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成都学仁印务、成都烁维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四川亿利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北侧约 335m 为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 厂区西侧主要为成都旭美印务、成都友创高分子材料、成都市铭媛鞋业、华米科技、丹尼斯鞋业等，西南侧为崇州太阳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中印正隆包装材料成都有限公司等。厂界西侧约 410m 为崇州市文思教育培训学校，西侧约 3.9km 为西河。 厂区南侧为四川省川汇塑胶、崇州广益机械、百年印象家具、四川华西绿舍、成都东信铝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崇州市岷江塑胶有限公司等； 厂区东侧紧邻东晨制造，约 460m、490m 分别为明湖小区、崇州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项目上述外环境关系现状，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 500m 内环境空气质量，具体目标见下表。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现有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西河评价断面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功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要求。

(3) 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及周边 50m 范围内的声学环境质量。

环境保护级别：不因本项目的实施改变评价区域声学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16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评价区域范围内生态环境。

环境保护级别：重点以厂区周边植被、水土保持现状等作为重点保护目标，不得因本项目的实施而使区域内植被覆盖率降低、环境绿地数量减少、水土流失加剧。具体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厂区周边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厂界方位、距离	高差	规模及性质	备注
环境空气 保护目标	四川科华高级技工学校	北侧 335-500m	0m	约 6000 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崇州市文思教育培训学校	西侧 410--450m	0m	约 50 人	
	明湖小区	东侧 460-500m	1m	约 850 户， 3400 人	
	崇州市经济开发管理委员会	东侧 490-220m	1m	约 80 人	

声学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表水保护目标	西河	西侧 3.9km	-	Ⅲ类水体，行洪、灌溉等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

(1) 施工期

扬尘排放应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扬尘标准限值要求；

表 3-5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限值要求 ug/m ³	标准
TSP	成都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DB51/2682-2020
		其他工程阶段	250	

(2) 运营期

运营期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粉尘排放满足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VOCs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0mg/m ³	6.8kg/h（排气筒高度 20m）	
	无组织	2.0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	120mg/m ³	5.9kg/h (排气筒高度 20m)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二、废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表3-7 污水排放标准部分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石油类	20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7	氨氮 (NH ₃ -N)	45
8	总磷 (TP)	8

三、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表3-8 施工期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A)

执行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65	55	界

四、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按类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包装物或密闭容器内;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GB18597-2023) 要求。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因子的规定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本评价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废水中的 COD、NH₃-N、TP 以及大气污染物 VOCs，共 4 项。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本项目 VOCs 主要来源于印刷、鞋粘合等过程中，其总量指标如下：

表 3-9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1#厂房 2F VOCs	1.012	有组织	0.202	0.404
		无组织	0.202	
1#厂房 3F VOCs	1.045	有组织	0.210	0.416
		无组织	0.206	
VOCs 总量指标		/	/	0.82

VOCs 有组织排放=0.202+0.210=0.412t/a

VOCs 无组织排放=0.202+0.206=0.408t/a

综上，VOCs 总量=有组织排放量+无组织排放量=0.412+0.408=0.82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外排废水量为 11220m³/a。本项目废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至西河。

(1) 厂区间接排口

厂区污水站总排口：

COD：11220m³/a×500mg/L×10⁻⁶=5.61t/a

NH₃-N：11220m³/a×45mg/L×10⁻⁶=0.505t/a

TP：11220m³/a×8mg/L×10⁻⁶=0.090t/a

(2) 污水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环境

	COD: $11220\text{m}^3/\text{a} \times 40\text{mg}/\text{L} \times 10^{-6} = 0.449 \text{ t/a}$ NH₃-N: $11220\text{m}^3/\text{a} \times 3\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34\text{t/a}$ TP: $11220\text{m}^3/\text{a} \times 0.5\text{mg}/\text{L} \times 10^{-6} = 0.006 \text{ 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施工期原有厂房进行隔断、装修，施工过程主要产生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污（废）水和废气等污染物。 一、施工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改造、设备运输装卸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装修废气。 （1）施工扬尘 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只在标准厂房内部进行改造、设备运输装卸及设备安装，此过程中会产生扬尘，若不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为此，环评要求施工单位按照《成都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进行切割石材、瓷砖等材料、建筑构件破拆、建渣清运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应采取湿法清扫措施，加强场地清扫保洁作业，建筑材料应堆放整齐，保持干净整洁，做到工完场清。 ②施工现场应配备专职文明施工管理员、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员，负责施工作业喷淋降尘、工程运输车辆监管等工作，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及时清运，运输过程进行遮盖。 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将有效抑制扬尘产生，防止施工扬尘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排放限值要求。 （2）装修废气 项目厂房内装修阶段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材料主要是人造板、饰面人造板及油漆等挥发出来的少量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浓度可得到有效控
---	---

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根据项目情况，施工期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40 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text{m}^3/\text{d}$ ，经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改造、装修、设备安装等，该过程使用运输车、移动式吊车、电钻、手工钻、无齿锯等，噪声值在 $80\sim 92\text{dB}(\text{A})$ 之间，若不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为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施工中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

②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施工，如果施工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强噪声施工，应首先征得当地环保、城管等主管部门的同意，避免发生扰民纠纷。

③文明施工。装卸、搬运材料等严禁抛掷。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材料运输等汽车进场安排专人指挥，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

⑤在室内施工时期，关闭窗户，并做到文明施工。

四、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

建筑垃圾：项目施工期厂房改造及装修产生建筑垃圾首先考虑回收利用，一般情况下建筑材料废弃物有废弃钢材、钢板、木材等，其损耗量约占使用量的 $5\sim 8\%$ ，可分类回收，外售回收站处理；不可回收部分运往政府指定渣场。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废塑料等，约 $50\text{kg}/\text{d}$ ，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约 4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产生量约为 $20\text{kg}/\text{d}$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生态破坏

项目租用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建设及植被破坏，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中，会向周围环境排放“三废”和噪声，其产生、排放和治理情况如下：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鞋底打粗粉尘、印刷有机废气、胶粘烘干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1、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 鞋底打粗粉尘

i 粉尘产生

项目鞋底与鞋面粘合之前，需对鞋底进行打粗处理，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粉尘产生量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中“195、制鞋行业系数手册”进行计算，产污系数为 5.45g/双，中童按 1/2 折算，小童按 1/3 折算。鞋底打粗粉尘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 鞋底打粗粉尘产生情况

分类	生产规模（万双/年）	产污系数（g/双）	粉尘产生量（t/a）
大童	150	5.45	8.175
中童	150	2.725	4.088
小童	150	1.817	2.726
合计	/	/	14.989

由上表可知，项目粉尘产生量 14.989t/a。

ii 废气处理措施

鞋底打粗粉尘拟于打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2 个，收集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进行处理，集气罩规格为 1m×0.5m，集气罩口平均风速取 1.25m/s。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V \times F \times 3600$$

其中：L——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5~1.25m/s，本次取1.25m/s。

F——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经计算， $L=1.25 \times (12 \times 1 \times 0.5) \times 3600 = 27000 \text{m}^3/\text{h}$ 。按管道传输风量损耗约10%考虑，则项目设置1台风量不低于29700m³/h的风机。集气罩收集率为80%，布袋除尘器处理率按99%。

iii 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年生产330天，每天16小时，风机量为29700m³/h，收集率80%，处理率99%。粉尘处理后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打粗粉尘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粉尘	14.98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排气筒 DA001，风机量 29700m ³ /h，收集率 80%，处理率 99%。	有组织	0.120	0.023	0.774	120	5.9
			无组织	2.998	0.568	/	1.0	

由上表可以看出，运营期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可做到达标排放。

(2) 有机废气

项目主要生产大童、中童、小童以及婴儿鞋。婴儿鞋生产布置于1#厂房1F，仅涉及裁切、针车，不涉胶粘剂及处理剂使用。1#厂房2F、3F均设置童鞋生产线6条，年生产大童、中童、小童鞋各75万双。项目各楼层生产线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4-3 项目各楼层生产线分布情况

楼层	产品类型	生产线	产品规模	是否产生 VOCs
1F	婴儿鞋	/	150 万双/a	否
2F	大童	2条	大童 75 万双/a	是
	中童	2条	中童 75 万双/a	
	小童	2条	小童 75 万双/a	
3F	大童	2条	大童 75 万双/a	是
	中童	2条	中童 75 万双/a	
	小童	2条	小童 75 万双/a	

本项目有机废物主要来源于 1#厂房 2F 胶粘, 3F 胶粘以及鞋面装饰印刷。项目生产童鞋, 采用水性胶粘剂及水性处理剂, 粘合及处理、烘干等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检测报告, 水性胶粘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L, 水性处理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39g/L。胶粘剂、处理剂密度约为 1050g/L。

①1#厂房 2F 有机废气

i 有机废气产生

项目 1#厂房 2F 设置生产线 6 条, 年生产大童、中童、小童鞋各 75 万双, 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主要为刷处理剂、刷胶、贴合、烘烤等, 其胶粘剂、处理剂使用情况如下。

综上, 项目 1#厂房 2F 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012t/a

ii 废气处理措施

针对 1#厂房 2F 产生的有机废气, 建设单位拟设置 1 套“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2)”废气处理装置对其进行处理。项目制鞋生产线均相同, 于刷处理剂、刷胶 (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 规格为 1m×0.5m, 单条线共 5 个; 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 规格为 0.5m×0.5m, 单条线共 3 个。

经核算, 单条生产线需要的风机量为 $L = V \times F \times 3600 = 1.25 \times (5 \times 1 \times 0.5) \times 3600 + 1.25 \times (3 \times 0.5 \times 0.5) \times 3600 = 11250 + 3375 = 14625 \text{ m}^3/\text{h}$, 按管道传输风量损耗约 10%考虑, 则风量不低于 $16088 \text{ m}^3/\text{h}$ 。项目 2F 生产线 6 条, 设置风机风量不小于 $96528 \text{ m}^3/\text{h}$ 。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0%, 处理率 75%。

iii 有机废气排放

项目年工作 330 天, 每天 16h。2F 风机风量为 $96528 \text{ m}^3/\text{h}$, 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0%, 处理率 75%, 则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4 2F 有机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浓度 mg/m^3	速率 kg/h
2F 有机废气	1.01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2) 收集率 80%, 处理率 75%, 风机量	有组织	0.202	0.038	0.394	60	6.8
			无组织	0.202	0.038	/	2.0	/

		96528m ³ /h						
--	--	------------------------	--	--	--	--	--	--

注：排气筒 DA002 与 DA003 距离为 30m。

由上表可以看出，1#厂房 2F 产生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限值要求。

②1#厂房 3F 有机废气

i 有机废气产生

胶粘有机废气：项目 1#厂房 3F 设置生产线 6 条，年生产大童、中童、小童鞋各 75 万双。3F 生产线平面布置、数量及童鞋生产规模与 2F 相同，故胶粘剂、处理剂用量及 VOCs 产生情况与 2F 相同（详见表 4-4），则 VOCs 产生量为 1.012t/a。

印刷有机废气：项目 1#厂房 3F 设置印刷间，面积约 1100m²。项目使用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0.2%。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情况及 VOCs 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5 3F 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计算情况表

分类名称		原料类型	单位用量 g/双	总用量 t/a	VOCs 产污 系数%	VOCs 产生 量 t/a
3F 印刷	大童 150 万双/a	水性油墨	5	7.5	0.2	0.015
	中童 150 万双/a	水性油墨	4	6	0.2	0.012
	小童 150 万双/a	水性油墨	2	3	0.2	0.006
合计			/	16.5	/	0.033

综上，项目 1#厂房 3F 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1.012+0.033=1.045t/a。

ii 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 3F 生产线平面布置、数量均与 2F 相同，故胶粘过程废气收集装置风机量与 2F 相同（详见 2F 废气处理措施风机量计算过程），生产线设置风机风量不小于 96528m³/h。

针对 1#厂房 3F 印刷过程有机废气，建设单位拟对印刷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有机废气与 3F 胶粘产生的有机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DA003）”废气处理设施。印刷间面积约 1100m²，高度约 3m。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通风换气次数按 12 次/h。经核算，风机量为 39600m³/h，按管道传输风量损耗约 10%考虑，设置风机风量不

小于 $43560\text{m}^3/\text{h}$ 。印刷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 75%。

综上，项目 3F 风机风量为 $=96528\text{m}^3/\text{h}+43560\text{m}^3/\text{h}=140088\text{m}^3/\text{h}$ 。

iii 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年工作 330 天，每天 16h。3F 风机风量为 $140088\text{m}^3/\text{h}$ ，胶粘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80%，印刷有机废气收集率为 90%，处理率为 75%，则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6 3F 有机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措施	收 集 率 %	处 理 措施	排 放 方式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情 况		标 准 限 值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 F 有机废气	胶 粘	1.012	集气罩	80	二级活性炭+20m排气筒（DA003），处理率75%，风机量140088m ³ /h	有组织	0.210	0.040	0.286	60	6.8
	印 刷	0.033	密闭负压	90		无组织	0.206	0.039	/	2.0	/

注：①排气筒 DA002 与 DA003 距离为 30m。

由上表可以看出，1#厂房 3F 产生有机废气能够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限值要求。

③活性炭装填及更换要求：

活性炭选择：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所使用的活性炭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text{mg}/\text{g}$ 。

活性炭装填：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物控制设备》吸附剂的吸附容量有限，活性炭吸附 VOCs 的饱和吸附容量为 20-40%wt，用于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实际有效吸附量约为饱和容量的 40%以下，本项目 2F、3F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608\text{t}/\text{a}$ 、 $0.629\text{t}/\text{a}$ ，则需要活性炭量：

2F 活性炭用量 $=0.608\text{t}/\text{a} \div (30\% \times 40\%) = 5.07\text{t}/\text{a}$

3F 活性炭用量 $=0.629\text{t}/\text{a} \div (30\% \times 40\%) = 5.24\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活性炭量+吸附有机废气量，则 2F、3F 废活性炭产生量分别为：

2F 废活性炭量=5.07t/a+0.608t/a=5.68t/a

3F 废活性炭量=5.24t/a+0.629t/a=5.87t/a

综上，废活性炭产生量=5.68t/a+5.87t/a=11.55t/a。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之活性炭使用管理常见问题工具书》一般来说，活性炭在累计使用 500 小时或填装 3 个月后便需要换新。故本次评价建议建设单位活性炭更换周期为累计使用 500h，约 30 天更换 1 次，2F、3F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单次填充量分别为 0.46t/次、0.48t/次。

活性炭更换要求：活性炭更换应预留充足停机时间，更换活性炭后应确认设备正常运行。更换下来的旧活性炭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并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同时，更新活性炭管理台账。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800 人，设置食堂 1 处，共 7 个灶头，年工作日按 330 天计算。根据类比调查和有关资料显示，人均食用油日用量约 30g/人·d，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4%，则食堂油烟产生量约为 0.317t/a。食堂油烟等将严格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要求对食堂油烟进行控制，安装油烟净化器（去除率>80%），排放油烟为 0.063t/a。以每天烹饪时间平均按 4 小时计，每个灶头的标准排风量 4000m³/h，则食堂油烟排放量为 0.047kg/h，排放浓度为 1.67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排放。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及效率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鞋底打粗	粉尘	14.989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0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0.120	0.023	0.774
				无组织	2.998	0.568	/
胶粘	2F VOCs	1.012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	0.202	0.038	0.394
				无组织	0.202	0.038	/
胶	3F	1.045	集气罩/密闭负压+二	有组织	0.210	0.040	0.286

粘、印刷	VOCs		级活性炭+20m 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0.206	0.039	/
食堂油烟	NMHC	0.317	安装油烟净化器(去除率>80%)，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排放。	有组织	0.063	0.047	1.679

2、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DA001、DA002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参数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排放口统计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口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DA001	粉尘排气筒	20	0.6	25	一般排放口	103.71175691	30.61650494	/
DA002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	1.2	25		103.71156514	30.61650494	
DA003	有机废气排气筒	20	1.4	25		103.71194869	30.61650494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当烟气量较大时流速可取 20-25m/s”，本次取 25m/s。经计算，DA001 排气筒半径为 0.3m，DA002、DA003 排气筒半径分别为 0.6m、

0.7m。

4、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表 4-10 项目废气排放统计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量 t/a	排放量合计 t/a	削减量 t/a
粉尘	14.989	有组织	0.120	3.118	11.871
		无组织	2.998		
2F VOCs	1.012	有组织	0.202	0.404	0.608
		无组织	0.202		
3F VOCs	1.045	有组织	0.210	0.416	0.629
		无组织	0.206		
食堂油烟	0.317	有组织	0.063	0.063	0.254

5、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考虑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粉尘及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项目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源强

序号	废气种类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0	TSP	2.839	1h	1次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
2	有机废气 DA002			VOCs	0.192	1h	1次	
3	有机废气 DA002			VOCs	0.198	1h	1次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合分析，本项目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推荐可行性治理措施。经核算，采取措施后粉尘、有机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雕刻用水：项目针车定位板（亚克力板）雕刻过程中需用水降温，雕刻用

水为主轴冷却水及工艺喷淋水，均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主轴冷却水为闭式循环，不接触工件，水箱容积 7L，单台补充水量约 1L/d；工艺喷淋水水箱容积约 20L，自带过滤、沉淀，单台补充水量约 5L/d。项目设定位板电雕机 2 台，则雕刻补充水量约 0.012m³/d。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共 800 人，年生产 330 天。本项目不设置住宿，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算，食堂用水按 10L/人·d 计算。则项目办公生活用水为 32m³/d, 10560m³/a；食堂用水为 8m³/d, 26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排水量为 34m³/d (11220m³/a)，其中办公生活污水为 27.2m³/d, 8976m³/a；食堂废水为 6.8m³/d, 2244m³/a。

2、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共计 34m³/d，项目年生产 33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1220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器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排放至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表 1 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标准后排放至西河。

表 4-12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废水性质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TP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11220m ³ /a	水质浓度 mg/L	400	280	35	300	8	120
	污染物产量 t/a	4.488	3.142	0.393	3.366	0.090	1.346
预处理池处理 (厂排口) 11220m ³ /a	水质浓度 mg/L	350	250	35	280	8	80
	污染物产量 t/a	3.927	2.805	0.393	3.142	0.090	0.898
经开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 11220m ³ /a	水质浓度 mg/L	40	10	3	70	0.5	10
	污染物产量 t/a	0.449	0.112	0.034	0.785	0.006	0.112

注：SS、动植物油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

3、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总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COD	4.488	4.039	0.449
BOD ₅	3.142	3.029	0.112
氨氮	0.393	0.359	0.034
TP	3.366	2.581	0.785
SS	0.090	0.084	0.006
动植物油	1.346	1.234	0.112

4、废水排放口情况

表 4-14 厂区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废水间接排口（依托）	一般排放口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103.71218741	30.61545928

5、依托可行性分析

（1）依托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可行性分析

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现有预处理池约 50m³，污水停留时间为 12h。目前，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区主要外租给本项目建设单位以及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主要租用梦柯厂区厂房 1F 及综合楼，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鼎尚空间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将在本项目建设前搬离。本项目运营期仅为生活污水，约 34m³/d，不超过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规模，故依托可行。

2、依托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大划镇净居村 5、13 组，位于崇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西河下游 4km 左岸处，厂址处于经济开发区规划污水收集的下游地势较低处，地势平坦，其服务范围的污水全部汇入沿西河左岸的污水干管，然后重力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该污水厂一期工程于 2012 年 8 月取得了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环建评（2012）400 号），2016 年 4 月顺利通过成都市环保局的竣工环保验收（成环验（2016）41 号）；二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了成都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环评审（2018）206 号），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

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崇州经济开发区（18.3km²）、明湖新型农村社区（2km²）及成温邛高速出口处居住用地（0.4km²），总服务面积 20.7km²。处理对象为崇州经济开发区内预处理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以工业废水为主。规划设计总规模 3.96 万 m³/d。采用气浮+A²/O+转盘滤布滤池的污水处理工艺。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尾水排入西河。

目前，崇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出水水质稳定，出水可以满足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仅涉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水质能够满足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同时本项目排水量约为 34m³/d，不会对崇州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项目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崇州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七）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污水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次/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为制鞋业，噪声主要来自厂房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噪声源强约 60~90dB（A），生产设备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本次评价降噪量按 10dB（A）计算。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降噪措施为基础减振、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降噪量按

20dB (A) 计算。项目厂内设备及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各生产车间主要噪声源产生、治理措施及处置效果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个/台)	声压级 dB(A)	位置	采取措施	处理后 dB(A)	
1	针车	240	65	1#厂房 1F	建筑隔声、基础 减振	55	
2	裁断机	36	70			60	
3	龙门式智能切割机	10	75			65	
4	智能面线机	2	70			60	
5	电脑车	40	65	1#厂房 2F	建筑隔声、基础 减振	55	
6	针车	360	65			55	
7	后跟定型机	6	75			65	
8	拉邦机	12	75			65	
9	前帮机	6	75			65	
10	后帮机	6	75			65	
11	画线机	12	70			60	
12	压底机	12	70			60	
13	打粗机	12	80			70	
14	双螺旋冷冻机	6	70			60	
15	烘箱	24	60			50	
16	杀菌箱	6	60			50	
17	电雕机	12	80			1#厂房 2F	70
18	高周波机	16	85				75
19	高频机	40	85				75
20	后跟定型机	6	75				65
21	拉邦机	12	75	65			
22	前帮机	6	75	65			
23	后帮机	6	75	65			
24	画线机	12	70	60			
25	压底机	12	70	60			
26	打粗机	12	80	70			
27	双螺旋冷冻机	6	70	60			
28	烘箱	24	60	50			
29	杀菌箱	6	60	50			
30	针车	5	65	2#厂房 2F	建筑隔声、基础 减振	55	
31	裁切机	2	70			60	
32	废气处理设施 风机	3	90	1#厂房 外	基础减振、风机 和管道采用软性 连接、进出风口 设置消声器	70	

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置产噪设备, 距生产车间墙体大于 2m; 设备选型上使用国内先进

的低噪声设备；

②产噪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从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的排放；

③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并定期检修、调试，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④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采用基础减振、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2、噪声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上推荐模式。

（1）室内声源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r —某个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sum_{j=1}^N 10^{0.1L_{pij}}$$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内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 N 个室外声源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⑤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的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⑥声源在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声源在预测点处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⑦参数的确定

a、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工业噪声源)： $A_{div}=20\lg(r/r_0)$ ；

b、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 A_{atm} ：本工程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少，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c、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A_{gr} ：工程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很小，本次评价预测时忽略不计。

d、屏障引起的衰减 A_{bar} ：噪声在向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建筑或其他物体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e、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量 A_{misc} 。

(2)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距离；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位置 1m。

2、工业源强调查清单

	本项目各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	-----------------------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dB(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1F	1	针车	/	240	65	建筑隔声、基 础减振	34.4	15	1	60	2	17	32	53	83	64	59	昼间	10	51	75	54	51	1	1	1	1
	2	裁断机	/	36	70		60.2	15	1	34	2	54	32	55	80	51	55										
	3	龙门式 智能切 割机	/	10	75		81.6	15	1	20	8	72	32	59	67	48	55										
	4	智能面 线机	/	2	70		81.6	3	1	20	2	72	55	47	67	36	38										
1# 2F	5	电脑车	/	40	65	建筑隔声、基 础减振	21.5	18	10	81	7	13	32	43	64	59	51	昼间		58	75	54	78	1	1	1	1
	6	针车	/	360	65		60.2	18	10	27	2	32	32	62	85	60	60										
	7	后跟定 型机	/	6	75		98.9	45	10	13	30	102	2	61	53	43	77										
	8	拉邦机	/	12	75		96.5	45	10	15	30	100	2	62	56	46	80										
	9	前帮机	/	6	75		94	45	10	20	30	95	2	57	53	43	77										
	10	后帮机	/	6	75		92	45	10	23	30	90	2	56	53	44	77										
	11	画线机	/	12	70		84	45	10	34	30	80	2	50	51	43	75										
	12	压底机	/	12	70		51.6	45	10	70	30	40	2	45	51	46	75										
	13	打粗机	/	12	80		77.4	45	10	38	30	75	2	59	61	53	85										
	14	双螺旋 冷冻机	/	6	70		47.3	45	10	75	30	35	2	42	48	44	72										
	15	烘箱	/	24	60		68.8	45	10	21	30	60	2	47	44	38	68										
	16	杀菌箱	/	6	60																						
1# 3F	17	电雕机	/	12	80	建筑隔声、基 础减振	60.2	18	16.5	21	3	86	32	64	81	52	61	昼间		64	83	67	77	1	1	1	1
	18	高周波	/	16	85		73.1	18	16.5	48	3	58	32	63	87	62	67										

[illegible]

注：坐标原点取 1#厂房西南角处。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32	DA001 风机	/	1	77	58.2	21	90	基础减振、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昼间
33	DA002 风机	/	1	52	58.2	21	90		
34	DA003 风机	/	1	100	58.2	21	90		

注：1、坐标原点取生产车间西南角处。

3、预测模式

(1) 预测点位

本次预测噪声点为项目厂界四周边界处。

(2) 预测范围

厂界外 50m。

(3) 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预测评价采用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以及附录 A“户外声传播的衰减”相关方法进行计算。根据 HJ2.4-2021 的规定，先将室内声源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表 4-1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至 厂界最近 距离(m)	贡献值 (1#室内)		贡献值 (2#室内)		贡献值 (室外)		预测值		功能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10	45	/	23	/	44	/	48	/	3类
南	50	50	/	43	/	34	/	51	/	3类
西	10	40	/	26	/	39	/	43	/	3类
北	10	63	/	19	/	48	/	63	/	3类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运行过程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B（A））。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昼间等效连续噪声级	厂界四周	季度/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网版、废桶瓶、含油废劳保及含油墨抹布等。

1、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1)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本项目新增员工 80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2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项目食堂会产生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废油脂主要源于隔油器。餐厨垃圾及废油脂按每人每天排放为 0.1kg 计算，产生量约 26.4t/a，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交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项目原材料裁切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约为原料用量的 5%，约 1.1t/a（含设计及小样试制）；检验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按 0.1%算），约 0.9t/a。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过滤沉渣：项目定位板雕刻过程用水需进行过滤后循环使用，该过程产生少量过滤沉渣，约 0.005t/a，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定位板：定位板雕刻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以及不合格的定位板等，约 0.1t/a，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原料拆包、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5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处理。

项目于 1#厂房 1F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处，面积约 40m²，采取一般防渗措施，防渗等级满足 $\leq 10^{-7}$ cm/s。设置标识标牌，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不得在厂区内乱扔、乱堆。

(2)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章节核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55t/a，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网版：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沾有油墨的废网版，属于危废，约 0.1t，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废劳保、含油墨抹布等：设备检修期间以及印刷网版擦拭，产废含油/油墨棉纱、手套、抹布等，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废，由专用容器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胶桶、废处理剂桶、废油墨桶：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部分胶粘剂的废桶、废处理剂桶、盛装油墨的废桶，约 1t。该固废未进行危废鉴定前应按照危废进行管理，如后期经过鉴定不属于危废，可按一般固废进行暂存及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杀菌设备会定期产生废紫外线灯管，约 0.02t/a，定期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于 1#厂房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²。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危废间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进入 1#厂房 2F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

表 4-21 项目运营期固废情况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来源	代码	固废性质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132	办公区	900-099-S64	一般固废 SW64	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过滤沉渣	0.005	生产区	900-099-S59	一般固废 SW59	
3	废定位板	0.1	生产区	900-099-S59	一般固废 SW59	
4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2.0	生产区	900-099-S14	一般固废 SW14	
5	废包装材料	1.5	生产区	900-003-S17 900-005-S17	一般固废 SW17	外售废品回收
6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26.4	生产区	900-002-S61	一般固废 SW61	交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清运处置
7	废活性炭	11.55	生产区	900-039-49	危废 HW49	暂存于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8	废网版	0.1	生产区	900-041-49	危废 HW08	
9	含油废劳保、含油墨抹布等	0.02	生产区	900-041-49	危废 HW49	
10	废桶	1	生产区	900-041-49	危废 HW49	
11	废紫外线灯管	0.02	生产区	900-023-29	危险废物 HW29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去向明确，不易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较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特征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印刷网版	HW49	900-041-49	0.05	印刷	固体	塑料	烃类	每月	T/In	交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55	废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有害吸附物质	每月	T	
含油废劳保、含油墨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设备维修	固体	织物	矿物油、烃类	每月	T/In	
废桶	HW49	900-041-49	1	印刷、胶粘	固体	塑料	烃类	每月	T/In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杀菌	固体	塑料	汞	不定期	T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需要在明显位置相应的固废分类暂存设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渗，并将产生的废弃物分类存放于标识的容器内或存放区，不得在厂区内乱扔、乱堆。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废暂存措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对危险废物的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并建立相关的危废产生、暂存、转运和处置台账，同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④危废暂存场地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⑤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标签； ⑥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⑦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4）危险废物储存间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5）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装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	--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6)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易产生粉尘、VOCs 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包装物内贮存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8)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 ①各类危险废物应分别分类用容器装好后临时堆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
--	---

	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③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地面全部防渗，并设置地沟，地沟内也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泄漏物可暂存于地沟内并重新收集。 ④在危险废物外运至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上述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公司需委派专人负责，各种废物的储存容器都有很好的密封性，危废临时储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防漏处理，安全可靠，不会受到风雨侵蚀，可有效地防止临时存放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9）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设置 产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应有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废名称，液态危废需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废包装需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五、地下水、土壤 1、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为制鞋业，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废暂存间、胶粘剂油墨等贮存泄漏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的污染。 2、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为避免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本次评价要求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采取分区防渗，具体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23 项目生产车间分区防渗要求情况 <table border="1"> <tr> <th>区域名称</th> <th>分区类别</th> <th>防渗系数</th> <th>现状</th> <th>本次拟采取措施</th> </tr> <tr> <td>危废暂存间</td> <td>重点防渗区</td> <td>$\leq 10^{-10} \text{cm/s}$</td> <td>P6防渗混凝土厚10cm（表面固化抛光）</td> <td>在此基础上增加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td> </tr> </table>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系数	现状	本次拟采取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leq 10^{-10} \text{cm/s}$	P6防渗混凝土厚10cm（表面固化抛光）	在此基础上增加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系数	现状	本次拟采取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leq 10^{-10} \text{cm/s}$	P6防渗混凝土厚10cm（表面固化抛光）	在此基础上增加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							

胶粘剂处理剂存放区、油墨房、网版贮存区	重点防渗区	$\leq 10^{-7} \text{cm/s}$	P6防渗混凝土厚10cm（表面固化抛光）	在此基础上增加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品设置托盘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仓库区	一般防渗	$\leq 10^{-7} \text{cm/s}$	P6防渗混凝土厚10cm（表面固化抛光）	依托已有
办公区、食堂	简单防渗区	/	地面硬化	依托已有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崇州消费电子产业园，周边主要为工业厂区，人为活动较为频繁。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地表开挖及植被破坏，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关注点是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害、有毒因素进行分析和预测，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以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风险物质

项目涉及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主要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类树脂、水、颜料、助剂等，不属于急性毒性物质及易燃液体范畴。但其含有的树脂、颜料、助剂等组分进入水环境后，会对水生生物产生影响，本次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取值为 100t。

2、风险潜势初判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1、I、II、IV/IV+级，主要根据建设项目涉

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进行确定，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 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即：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所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4 厂区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危险物质	贮存方式	厂区内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Q值
1	水性胶粘剂	桶装，胶粘剂、处理剂库房贮存	3.4	100	0.034
2	水性处理剂		0.8	100	0.008
3	水性油墨	桶装，油墨房贮存	0.3	100	0.003
4	危废	危废间暂存	1.3	50	0.026
合计	/	/	/	/	0.071

经计算，Q=0.071<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做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安全危险因素，风险防范是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和保障，本评价将对本工程涉及的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使用及储运等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潜在危险进行分析，以找出主要危险环节，认识危险程度，从而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尽可能将风险可能性和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1）物质危险性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物质有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等，其贮存不当造成泄漏后，污染物通过地缝等渗入地下水或土壤，引起地下水或土壤环境污染。

(2) 火灾风险

生产设备设施有诱发环境风险的可能性，也会成为环境风险源。生产设备安全设施不到位、设备存在缺陷或维护保养不到位，违规操作等，很可能引发事故。本项目在营运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致火灾。

(3) 环保设施故障

项目主要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粉尘等，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大量未经处理的有机废气、粉尘将随风扩散，将对周围的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造成大气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类比调查，项目发生可能性较大的事故有：水性油墨及胶粘剂等物质泄露、废气事故排放，以及火灾、爆炸及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1) 危险物质贮存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取用应制定严格的收发登记制度。

②危险物质的搬运、装卸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及拖拉，倾斜和滚动。一旦发生危险物质或危废的泄漏或溢出，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③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牌和警示标志，对贮存、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油墨、胶粘剂、处理剂应存放在专门设置的仓库内，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

④危废暂存区采取“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油墨及胶粘剂贮存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材料进行防渗，液态原辅料及危废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2) 环保设施故障

	①在废气处理系统施工中强化设计、施工管理与监督，保证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可靠。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车间应停止生产活动，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厂区方可恢复生产。 ③对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严格的日常维护检修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等，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纸制品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连接电源等进行检查，车间及仓库禁止明火。完善的电气设备使用、保管、维修、检验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③火灾一旦发生，在消防员未赶到前全体员工必须保持清醒，听从指挥，根据职责和要求，分头迅速开展火灾抢救、报警、开启应急通道，疏散人流，切断电源等工作。 ④必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出入口有明显标志，应急照明，消防通道及安全门不能锁闭，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图例。 ⑤当火灾发生时，采用适当的方法组织灭火、疏散。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⑥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应打开通信工具，确保通讯畅通，确保行动协调统一指。 3、风险评价结论 为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规范及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则事故风险对周围环境及社会关注点的影响是属于可接受水平的，从环境风险角度
--	--

	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八、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环境保护领域的重要手段，为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结合工程工艺状况，制定并贯彻落实符合拟建项目特点的环保方针。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它的有关规定。 （2）根据制定的环保方针，确定本项目的环保工程目标和可量化的环保指标，使全体员工都参与到环保工作中。 （3）宣传、贯彻国家及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法规、政策，不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遵守环保法规的自觉性。 （4）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年度污染治理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工作计划。 （5）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6）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工作、环保统计工作，建立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 （7）按照公司环保管理监测计划，配合监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三废”污染源监测或环境监测。 （8）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9）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0）项目在投运前，应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在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	--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开展环境科学研究、防止环境破坏和污染的重要依据。进行环境监测的主要任务是检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经过一系列治理措施后是否达到了国家或地方所允许的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项目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5 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DA002、DA003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DA001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1 次/年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3、排污口规范

排污口是企业投产后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科学化、定量化的主要手段。企业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168〕470 号）的要求规范排污口。

（1）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制度是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

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源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排污单位加强管理和污染源治理，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标识。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后，厂区应规范化设置厂区污水综合排口、雨水排口应设置标志。

（3）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并设置醒目的环保标志。

（4）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5）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措施

固废应分类存放，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固废设施或堆放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排污口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 4-26 环保标志示例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2			雨水排放口	表示雨水向水体排放

3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6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九、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9500 万元，估算环保投 7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采用洒水设施每天定期洒水抑制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加强保养、维护	2.0	/
	营运期	鞋底打粗粉尘拟于打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2 个，规格为 1m×0.5m，收集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风机量为 29700m ³ /h，收集率 80%，处理率 99%。	8	/
		1#厂房 2F：共 6 条生产线，刷处理剂、刷胶（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单条线共 5 个；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单条线共 3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风机量为 96528m ³ /h，收集率 80%，处理率 75%。	12	/

			1#厂房 3F: 共 6 条生产线, 刷处理剂、刷胶 (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 单条线共 6 个; 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 规格为 0.5m×0.5m, 单条线共 3 个, 收集率 80%, 处理率 75%。印刷间采取“密闭负压”, 收集率 90%, 处理率 75%。印刷收集废气与胶粘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 (DA003)”处理后排放, 风机量为 140088m ³ /h。	14	/
			安装油烟净化器 (去除率>80%), 每个灶头的标准排风量 4000m ³ /h,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排放。	3	/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
		营运期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高噪声工作避免夜间施工, 加强施工管理	0.2	/
		营运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 建筑隔声, 基础减振; 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5.0	/
	固废处置	施工期	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渣场;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1.5	/
		营运期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间 1 处, 位于 1#厂房 1F, 面积约 40m ² 。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过滤沉渣、废定位板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5	/
				危废间: 1#厂房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 面积约 20m ² , 用于危废暂存。危废间设置集气管道, 收集废气经 2F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活性炭、含油废劳保/含油墨抹布、废网版、废桶、废紫外线灯管等, 集中收集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4.0
	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间采取P6 防渗混凝土厚10cm (表面固化抛光),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依托原有);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采用P6防渗混凝土厚 10cm (表面固化抛光)+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措施, 渗透系数≤1.0×10 ⁻¹⁰ cm/s。胶粘剂处理剂存放区、油墨房、网版贮存区, 采用P6防渗混凝土厚10cm (表面固化抛光)+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措施, 渗透系数≤1.0×10 ⁻⁷ cm/s (整改)。 简单防渗: 办公区、食堂, 地面硬化 (依托已有)	15	/
	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牌和警示标志, 对贮存、使用情况定期检查, 并做好记录。油墨、胶粘剂、处理剂应存放在专门设置的仓库内, 地面采用重点防渗, 渗透系数K≤10 ⁻⁷ cm/s。液态原	5	/

	辅料及危废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 ②危废暂存区采取“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采用2mm厚HDPE膜或其他等效材料进行防渗，渗透系数$K \leq 10^{-10} \text{cm/s}$。 ③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等，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⑤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纸制品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⑥定期对生产设备连接电源等进行检查，车间及仓库禁止明火。完善的电气设备使用、保管、维修、检验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合计	/	72.2	占总投资 0.7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粉尘	鞋底打粗粉尘拟于打粗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2 个，规格为 1m×0.5m，收集废气共用 1 套“布袋除尘器+20m 高排气筒（DA001）”处理达标后排放，风机量为 29700m ³ /h，收集率 80%，处理率 9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VOCs	1#厂房 2F：共 6 条生产线，刷处理剂、刷胶（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单条线共 5 个；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单条线共 3 个。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DA002）”处理后排放，风机量为 96528m ³ /h，收集率 80%，处理率 75%。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DA003	VOCs	1#厂房 3F：共 6 条生产线，刷处理剂、刷胶（2 次）、贴合、补胶工序上方集气罩规格为 1m×0.5m，单条线共 6 个；烘箱出口设置集气罩，规格为 0.5m×0.5m，单条线共 3 个，收集率 80%，处理率 75%。印刷间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率 90%，处理率 75%。印刷收集废气与胶粘废气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20m 高排气筒（DA003）”处理后排放，风机量为 140088m ³ /h。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去除率>80%），每个灶头的标准排风量 4000m ³ /h，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通过烟道于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放口(DW001)	pH、COD、BOD ₅ 、氨氮、总磷、SS、动植物油	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成都梦柯科技有限公司厂内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和管道采用软性连接、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设一般固废间 1 处，位于 1#厂房 1F，面积约 40m ²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有餐厨垃圾经营许可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过滤残渣、废定位板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	1#厂房 2F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m ² ，用于危废暂存。废活性炭、含油废劳保/含油墨抹布、废网版、废桶、废紫外线灯管等集中收集后交有相应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间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经 2F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间采取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表面固化抛光），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依托原有）；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采用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表面固化抛光）+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措施，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胶粘剂处理剂存放区、油墨房、网版贮存区，采用 P6 防渗混凝土厚 10cm（表面固化抛光）+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措施，渗透系数$\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整改）。 简单防渗：办公区、食堂，地面硬化（依托已有）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对生态环境没有明显的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贮存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法规、制度和标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取用应制定严格的收发登记制度。 ②危险物质的搬运、装卸应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及拖拉，倾斜和滚动。一旦发生危险物质/危废的泄漏或溢出，针对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③贮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标牌和警示标志，对贮存、使用情况定期检查，并做好记录。油墨、胶粘剂、处理剂应存放在专门设置的仓库内，地面采用重点防渗，渗透系数$K \leq 10^{-7} \text{cm/s}$。 ④危废暂存区采取“六防”（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及危险物质贮存区地面采用 2mm 厚 HDPE 膜或其他等效材料进行防渗，液态原辅料及危废均采用专用容器盛装且下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 10cm），并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加强各类液态物料运输、使用、储存环节的环境管理，避免跑冒滴漏。 2、环保设施故障 ①在废气处理系统施工中强化设计、施工管理与监督，保证各废气处理设施建设质量可靠。 ②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事故时，车间应停止生产活动，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抢修，待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厂区方可恢复生产。 ③对废气处理设备建立严格的日常维护检修制度，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④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等，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定期监测，确保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纸制品原材料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定期对生产设备连接电源等进行检查，车间及仓库禁止明火。完善的电气设备使用、保管、维修、检验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③火灾一旦发生，在消防员未赶到前全体员工必须保持清醒，听从指挥，根据职责和要求，分头迅速开展火灾抢救、报警、开启应急通道，疏散人流，切断电源等工作。 ④必须保持消防通道畅通，出入口有明显标志，应急照明，消防通道及安全门不能锁闭，疏散路线有明显的引导图例。 ⑤当火灾发生时，采用适当的方法组织灭火、疏散。项目生产场所配备足够数量的相应消防设施（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 ⑥所有参加灭火与应急疏散工作的领导、工作人员应打开通信工具，确保通讯畅通，确保行动协调统一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在营运期只要严格按照本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评价认为，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油烟				0.063		0.063	0.063
	VOCs				0.82		0.82	0.82
	TSP				3.118		3.118	3.118
废水	COD				0.449		0.449	0.449
	NH ₃ -N				0.034		0.034	0.034
	TP				0.006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32		132	132
	废边角料及不合 格产品				2.0		2.0	2.0
	过滤沉渣				0.005		0.005	0.005
	废定位板				0.1		0.1	0.1
	废包装材料				1.5		1.5	1.5
	餐厨垃圾及 废油脂				26.4		26.4	26.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1.55		11.55	11.55
	废网版				0.1		0.08	0.08
	含油废劳保、含 油墨抹布等				0.02		0.02	0.02
	废桶				1		1	1
	废紫外线灯管				0.02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